

偉易達集團

供應商和第三方機構

的

行為守則

目錄

1. 前言.....	4
2. 勞工.....	6
2.1 自由選擇受僱	6
2.2 避免僱用童工及保障青年工人	6
2.3 工作時間	6
2.4 薪酬和福利	6
2.5 人道待遇	7
2.6 禁止歧視	7
2.7 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	7
3. 健康與安全.....	7
3.1 職業安全	7
3.2 緊急應變	8
3.3 工傷及職業病	8
3.4 工業衛生	8
3.5 高體力要求工作	8
3.6 機器安全保護	9
3.7 衛生設施、食物和住房	9
3.8 健康與安全溝通	9
4. 環境.....	9
4.1 環境許可證及匯報	9
4.2 污染預防、減少資源使用和生物多樣性	10
4.3 有害物質	10
4.4 固體廢棄物	10
4.5 大氣排放	10
4.6 材料限制	10

4.7	水資源管理	10
4.8	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11
5.	道德標準.....	11
5.1	商業誠信	11
5.2	無不當利益	11
5.3	資料披露	11
5.4	知識產權.....	12
5.5	公平經營、廣告推廣和競爭.....	12
5.7	負責任的礦產採購	12
5.8	私隱	13
5.9	供應鏈安全	13
6.	管理體系.....	13
6.1	公司承諾	13
6.2	管理層的责任和義務	13
6.3	法律和客戶要求	13
6.4	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	14
6.5	改進目標	14
6.6	培訓	14
6.7	溝通	14
6.8	工人反饋、參與和申訴	14
6.9	審計和評估	14
6.10	糾正行動流程	14
6.11	文件和記錄	15
6.12	供應商責任.....	15

1. 前言

偉易達集團及其全球各附屬公司（「我們」、「偉易達」或「本集團」）致力追求最高標準的誠信，並履行企業的環境和社會責任。本供應商和第三方機構行為守則（「守則」）是對我們的供應商和第三方機構（統稱為「供應商」）的核心行為標準的書面聲明。本守則旨在確保和指導供應商全面遵守供應商經營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並確保他們以道德和可持續的方式開展業務。

本守則根據負責任商業聯盟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簡稱 **RBA**) 行為守則所編制。偉易達期望所有提供與偉易達製造過程有關的商品和服務的供應商確保其實務符合本守則所載的標準，若存在商業上不可行的情況，仍須盡量採用反映該等標準背後原則的實務，同時為其自身的供應商制定類似要求。

偉易達可能進行實地考察和審計，以評估供應商對本守則的遵守情況和其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改善進度。倘若供應商未在偉易達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對其嚴重違反本守則的行為提供合理的解釋或採取補救措施，我們可以行使權利暫停或終止與該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本守則中使用的「包括」一詞或其任何變體是指（除非文中使用另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且不應解釋為將在其之前的任何一般性陳述限制在緊隨其後的具體或類似項目或事項上。當本守則使用命令式語言（如「應該」一詞）描述供應商的責任和義務的性質時，即表示偉易達期望供應商盡最大努力遵守本守則的相關條款。倘若供應商在完全遵守相關條款方面確實存在困難，我們可以用絕對自由裁量權，將供應商為盡可能滿足本守則具體要求而採用適當的替代實務的行動視為充分和可接受的合規。

供應商應按要求向偉易達提供政策、程序、管理體系和合規機制的證據，以證明其遵守本守則。我們有權自行或透過我們指定的第三方審計師對供應商及其分包商進行審計，以確定其是否遵守本守則。

我們鼓勵偉易達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其客戶、供應商、股東、員工和業務夥伴）舉報任何涉嫌違反本守則所涵蓋的實務和條件的行為。舉報可透過電子郵件提交至 sustainability@vtech.com。所有舉報均會保密，如若需要，將以匿名方式處理。

偉易達保留檢討本守則內容的權利。偉易達可能會不時修訂本守則，以使其繼續切合現實及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與現行市場或行業實務及習慣保持一致。所有供應商在收到偉易達發佈修訂後的守則的書面通知或通知中指定的較晚日期（如有）後，必須遵守修訂後的守則條款。本守則的最新版本可參考偉易達網站：https://sustainability.vtech.com/zh_hk/reports_policies。供應商對本準則有任何疑問可以直接聯繫其採購代表或通過電子郵件（sustainability@vtech.com）聯繫偉易達。

倘若本守則的中文和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衝突或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倘若本守則與當地法律法規之間有任何衝突，應適用更嚴格和苛刻的要求。

2. 勞工

供應商應透過採用以下所列的標準，致力於尊重和維護工人的勞動權利和人權。這適用於所有工人，包括臨時工、移民、學生、合同工、直屬僱員和任何其他類型的工人。

2.1 自由選擇受僱

我們的供應鏈不允許出現強迫勞工、抵押勞工（包括債役）或契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役、現代奴隸制或人口販運。所有工作必須為自願的，並且工人應能夠在按照工人的合同作出合理通知後，自由地離職而不受懲罰。僱主、代理人 and 分包商不得強迫工人交存政府頒發的身份證明、護照或工作許可證作為招聘條件，亦不得扣留該等文件作為繼續僱用的條件。

2.2 避免僱用童工及保障青年工人

嚴禁在所有製造工序使用童工。「童工」指僱用任何未滿 15 歲，或未達到完成強制教育的年齡，或未達到國家或地區的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

「青年工人」指任何未滿 18 歲的工人。青年工人不得從事可能危害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接觸有毒有害的化學品或物質，從事重體力勞動，上夜班和加班。供應商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為青年工人提供身體檢查服務。支持符合所有法律法規的合法工作場所學習計劃。應向學生工人、實習生和學徒提供適當的支持和培訓。他們的工資水平應至少與從事同等或類似工作的其他初級工人的工資水平相同。

2.3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不得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上限。除緊急或特殊情況外，每週的工作時間不應超過 60 小時（包括加班）。工人應每七天至少有一天的休息時間，並應根據當地法律法規享有節日假、休息日和年假。

2.4 薪酬和福利

支付給工人的薪酬應符合所有適用的工資法，包括與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有關的法律。不允許將扣減工資作為一種紀律處分措施，並應及時向工人提供簡明的工資單或相關文件，其中包括充分的資訊，以核實其所執行工作的準確薪酬。

2.5 人道待遇

應明確界定供應商政策和程序中的懲罰構成條件，並將其傳達給所有工人，包括關於違紀行為和相應紀律處分措施的細節。不得以苛刻或不人道的方式對待工人，包括暴力、性騷擾、性虐待、體罰和精神或身體脅迫。

2.6 禁止歧視

供應商應致力建立杜絕任何形式的騷擾和非法歧視的工作場所，並應根據工人的能力和表現對其進行評估。供應商不得在招聘和僱傭實務中，如工資、晉升、獎勵、獲得培訓、工作量分配、福利、懲罰、終止僱傭、退休等方面，因工人的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民族、國籍、殘疾、懷孕、宗教、政治派別、工會成員或婚姻狀況而對工人進行歧視或騷擾。此外，工人或應聘者不應接受歧視性體檢。

2.7 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

供應商應尊重工人參與和平集會、加入合法工會和進行集體談判的權利。不得透過終止僱傭、限制晉升機會、不利的工資調整和不利的加班安排等措施，對參與該等活動或成為工會會員的工人進行懲罰、干擾或恐嚇。

3.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根據當地的法律法規，維護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供應商應最大限度地減少與工作有關的傷害和疾病的發生率，並應與工人持續合作，以識別和解決健康和安全的問題。我們亦鼓勵供應商獲得公認的管理體系認證，如 ISO 45001。

3.1 職業安全

應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控制、預防性維護和安全工作程序（包括上鎖/標示）以及持續的職業健康和安全教育培訓，減少工人可能面臨的健康和安全危險（化學、電氣和其他能源、火災、車輛和墜落危險等）。倘若這些方法不能減輕該等危險，則應向工人提供適當和維護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與這些危險有關的風險的教育材料。不應透過懲罰措施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識。供應商應定期維護其設施，檢查是否存在安全隱患，並採取糾正措施，防止工作場所發生事故。

3.2 緊急應變

應事先計劃、確定和評估對緊急情況和事件的處理，並透過定期審查和實施應急計劃及反應程序，將其預計影響降至最低。這些措施包括緊急報告、員工通知和疏散程序、工人培訓、演習、適當的火災探測和滅火裝置、暢通無阻的出口、適當的出口設施以及恢復計劃。供應商應準備足夠的急救箱並提供給操作設施的工人，以減少輕傷出現併發症的風險。

3.3 工傷及職業病

建立有效的程序和制度以預防、管理、跟蹤及報告工傷及職業病。這些可能包括以下規定：

- (a) 鼓勵工人報告情況；
- (b) 對受傷和患病情況進行分類和記錄；
- (c) 提供必要的醫療服務；
- (d) 調查個案並實施行動以消除其原因；以及
- (e) 為工人重返工作崗位提供便利。

在工作場所的空氣和噪音污染方面，供應商應定期為工人提供免費的身體檢查服務以防止職業病。

3.4 工業衛生

應識別、評估和控制工人可能接觸危險的化學、生物和物理製劑的情況。應使用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控制措施來控制潛在的危險。倘若這些方法不能充分控制危險，應向工人提供適當和維護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應向負責處理危險化學品或物質的工人提供有關化學品處置、應急程序和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的培訓計劃。應在化學品儲存區合理地提供應急裝置和材料安全資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3.5 高體力要求工作

應對工人可能因為高體力要求工作而造成不利健康影響的情況（包括人力搬運材料和重物或重複提舉、長時間站立、高度重複或高強度的裝配工作）進行定期識別、評估和控制。

3.6 機器安全保護

應檢查和測試生產裝置和其他機械是否存在安全隱患。在機械對工人有傷害危險的地方，應提供物理防護、聯鎖和屏障，並進行適當安裝和維護。應以工人使用的語言或工人能夠理解的語言編寫設施中的機器和裝置的維護手冊，並且維護工人應定期維護這些機器和裝置，以確保它們能夠正常運行並達到預期效果。此外，供應商應維護所有相關的許可證和特殊裝置的使用許可。處理該等裝置的工人應持有相關資格證書，並在執行任務前通過考試。

3.7 衛生設施、食物和住房

工人應能隨時使用清潔的廁所設施、飲用水和衛生的食品製備、儲存和飲食設施。供應商提供的工人宿舍應保持清潔和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和淋浴用熱水、充足的照明、暖氣和通風，以及合理的個人空間和合理的進出權限。供應商應提供單獨的安全儲物櫃，供工人存放個人物品。

3.8 健康與安全溝通

供應商應以工人使用的語言或工人能夠理解的語言向工人提供適當的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資訊和培訓，內容涉及工人所接觸的所有已識別的工作場所危險，包括機械、電氣、化學、火災和物理危險。應在設施內或工人可看到及可接觸的位置清楚地張貼與健康和安全的有關資訊。開始工作前應向所有工人提供培訓，並在此後定期提供培訓。應鼓勵工人提出任何健康和安全的問題，並確保工人不會因為提出問題而遭到報復。

4. 環境

環境責任是生產世界級產品的必要條件。供應商應確定環境影響，將其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同時保障公眾的健康與安全。

4.1 環境許可證及匯報

應獲得、維持所有必要的環境許可（如排放監測）、批准和註冊並保持其有效性，同時遵守其操作和報告要求。

4.2 污染預防、減少資源使用和生物多樣性

應從源頭上或透過增加污染控制裝置、生產改造、維護和設施流程等實務，或透過其他手段，儘量減少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和釋出以及廢棄物的產生。應透過生產改造、維護和設施流程、材料替代、再利用、保育、回收或其他手段保護生物多樣性和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使用。供應商應向工人宣傳環保意識，包括 3R 原則（減少、再利用和循環使用）。

4.3 有害物質

應識別、標記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品、廢棄物和其他材料，確保其得到安全處理、移動、儲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處置。應在防水和防滲漏條件下儲存可溶性有毒廢棄物，並由配備適當個人防護裝備的工人處理。

4.4 固體廢棄物

供應商應實施系統性方法以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處置或回收固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的焚燒或填埋只能在得到適當授權的情況下進行。

4.5 大氣排放

對於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氣溶膠、腐蝕劑、微粒、臭氧消耗物質和燃燒副產物的大氣排放，應在排放前進行定性、常規監測、控制和處理。對於釋放有毒有害氣體或粉塵的任何物質，應密封其容器以防止洩漏。

4.6 材料限制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並符合偉易達關於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生產中使用特定物質的要求，包括使用回收和處置標籤。應建立管理層監督，防止在進貨檢查、製造過程和裝運過程中使用特定物質。

4.7 水資源管理

供應商應實施水資源管理計劃，以：

- (a) 記錄、定性和監測水源、使用及排放，
- (b) 尋找節約用水的機會，以及
- (c) 控制污染的渠道。

排放或處置所有廢水之前，應按要求進行定性、監測、控制和處理。供應商應定期監測其廢水處理和密封系統的效能，以確保最佳效能和遵守法規。應目視檢查排水管網，以理解和監測廢水的正確排放。

4.8 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應對照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跟蹤、記錄和公開報告能源消耗及所有相關的範圍 1 和 2 溫室氣體排放（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商業理事會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聯合制定的《溫室氣體議定書》的定義）。供應商應確定並採用最合適的方法以提高能源效率，並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5. 道德標準

供應商及其代理人應堅持商業誠信的最高道德標準，並致力在整個機構內培養合規文化。

5.1 商業誠信

在所有的商業互動中堅持最高的誠信標準。供應商應採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賄賂、腐敗、敲詐和貪污。

5.2 無不當利益

嚴禁承諾、提供、授權、給予或接受賄賂或其他獲得不正當好處或不當利益的手段。此項禁令涵蓋直接或間接透過第三方承諾、提供、授權、給予或接受任何有價物，以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給任何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不當利益。應實施監控、記錄和執行政序，以確保在有限情況下獲得適當授權接受禮物，對相關人員進行問責，並遵守反腐敗法律。

5.3 資料披露

應透明地進行所有商業交易，並在供應商的商業賬簿和記錄中準確反映所有商業交易。應根據適用的法規和現行的行業慣例，披露有關供應商的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實務、商業活動、結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訊。嚴禁偽造記錄或虛假陳述供應鏈中的情況或實務。

5.4 知識產權

供應商應尊重知識產權，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方式進行技術和知識的轉讓，並保護客戶和供應商的資訊。

5.5 公平經營、廣告推廣和競爭

供應商應堅持公平經營、廣告推廣和競爭的適當標準。

偉易達相信公平競爭，並期望其供應商遵守適用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或反競爭法律。供應商不得從事任何不公平行為或反競爭共謀行為，例如圍標、合謀定價、瓜分市場、限制產量或其他形式的反競爭共謀行為。

偉易達發出的任何合適招標邀請的合同條款可能要求投標人保證和證明其投標的準備，除其他事項外，不存有任何反競爭串通行為，例如與任何人（包括任何其他投標人）就價格或用於計算價格的方法或因素達成協議或理解。此等條款可能要求投標人確認其投標是真實、獨立制定的，並且進行投標是帶有接受相關合同的意向（如獲批）。如中標者被發現有任何違反適用法律的禁止行為，其除會被提醒可能要承擔法定責任外，還有是偉易達在發生此類違規行為時具有凌駕性和絕對的權利把中標作廢。

5.6 保護身份資訊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供應商應制定方案，保護供應商和員工舉報人的保密性和匿名性。供應商應為其員工制定溝通流程，以便員工可以提出任何關切，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

5.7 負責任的礦產採購

供應商應制定政策，合理保證其製造的產品中使用的鈹、錫、鎢和金（「3TG」）以及雲母和鈷不會直接或間接資助任何地區或國家的侵犯人權的武裝組織或使其受益。供應商應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發佈的「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的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對這些礦物的來源和監管鏈進行盡職調查。他們還應根據要求向偉易達提供有關其盡職調查措施的資訊。

我們的衝突礦產政策載於偉易達網站。

5.8 私隱

供應商應承諾保護與其有業務往來的每個人（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僱員）的個人資訊的合理私隱期望。供應商在收集、儲存、處理、傳輸、共享和處置個人資訊時，應遵守私隱和資訊安全法律和監管要求。

5.9 供應鏈安全

為確保供應鏈的安全，供應商應遵守所有相關的貿易法律法規，包括由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設立的海關貿易界聯合反恐計劃的條款（倘若供應商已加入該計劃）。

6. 管理體系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一套完全符合本守則中的原則和要求的**管理體系**。管理體系應力求：

- (a) 遵守與供應商的業務和產品有關的當地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 (b) 符合本守則的規定；以及
- (c) 識別和減輕與本守則有關的業務風險。

管理體系的設計應允許並促成持續的改進。

6.1 公司承諾

供應商應以當地語言編寫自身的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政策聲明，應申明其對遵守政策和持續改進的承諾。聲明應得到高級管理層的核准。

6.2 管理層的責任和義務

供應商應明確指出負責實施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代表，包括本節引言中提到的體系。高級管理層應承諾定期審查管理體系的狀況。

6.3 法律和客戶要求

供應商應制定流程以識別、理解和監控適用法律法規及其相關發展，以及偉易達的要求，包括就本守則規定的任何具體要求諮詢偉易達。

6.4 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

供應商應制定流程以識別經營過程中的各類風險，包括法律合規、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勞工實務和道德規範。該流程將有助於確定每個風險的相對重要性，並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地控制，以管理所確定的風險和監管合規。

6.5 改進目標

應書面確定績效目標、量化指標和相應的實施計劃，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實施，以改進供應商的社會、環境、健康和 safety 績效，並應至少包括對供應商實現這些目標的績效的定期評估。

6.6 培訓

供應商應向管理人員和工人提供培訓計劃，以實施其政策、程序和改進目標，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

6.7 溝通

供應商應透過公告、電子郵件和新聞稿等渠道進行溝通，向工人、供應商、業務夥伴、客戶和監管機構提供有關其政策、實務、期望和業績的清晰和準確的資訊。

6.8 工人反饋、參與和申訴

為促進持續改進，供應商應實施包括有效申訴機制在內的持續流程，以評估工人對本守則所涵蓋的實務和條件的理解和反饋，並接收任何關於其違規行為的報告。應向工人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以提出申訴和反饋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或打擊。

6.9 審計和評估

供應商應定期進行自我評估，以監控其是否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本守則的內容以及與社會和環境責任有關的客戶合同要求。

6.10 糾正行動流程

供應商透過內部或外部評估、檢查、調查和檢討發現缺陷後，應採取定期監控和有效的糾正行動流程，處理、減輕、解決或根除所發現的問題。

6.11 文件和記錄

供應商文件和記錄的創建及維護流程和系統應符合適用法律的要求，並符合其相關的內部政策要求，包括實施適當的保密措施，以保護第 5.8 節所述私隱。

6.12 供應商責任

供應商應將本守則的要求傳達給自己的供應商，並監督後者遵守本守則或供應商自身的供應商行為守則。

2023 年 7 月

版本	日期	修訂者	修訂
1.0	2022 年 2 月 23 日	可持續發展部及 首席合規總監	不適用 - 初始版本
2.0	2023 年 7 月 26 日	首席合規總監	更新第 1 節及第 5.5 節